《内地与澳门建立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7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E 5\_86\_85\_E5\_9C\_B0\_E4\_c27\_27746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4年 第20号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已于200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,海关总署已于2003年12月31日将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表》)以海关总署2003年第83号公告对外发布。现经内地与澳门政府部门磋商同意,对《标准表》中第22项商品"其他硅酸盐水泥,不论是否着色"(2004年税则号25232900)的原产地判定标准修改为"加工工序标准",即:"从水泥熟料制造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熟料均化、配料、研磨、选粉"。上述原产地标准自2004年6月15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 四年六月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